**第17講：嚴厲之神（民30-31章）**

1. 引言：今課是嚴厲之神，共記二件大事：  
1.1. 起誓和立願。  
1.2. 人。

2. 本論  
2.1. 誓立願（30章）  
2.1.1. 是對女子所說的話。  
\* 女子對父親。  
\* 女子對丈夫。  
2.1.2. 有關克苦己身。  
\* 有關出嫁之事。  
\* 對丈夫是指生育之事。  
2.1.3. 主耶穌的話。  
\* 太5:33-37。  
\* 不可起誓。  
\* 是就說是。  
2.2. 殺戮米甸人  
2.2.1. 殺戮米甸人源起。（民25:16）  
2.2.2. 巴蘭之計。  
2.2.3. 完全滅絕。  
2.2.4. 神對罪惡是絕對的。

3. 結論  
要認識神的嚴厲，敬畏主！

4. 問題  
4.1. 對罪的態度是什麼？  
4.2. 今天你對神的態度如何？